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為約78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715.8百萬港元增加9.5%。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為約3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2.6百萬港元增加14.4%。^{附註1}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為約2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25.7百萬港元增加16.3%。^{附註1}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8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3.4%。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流動比率為約3.8，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6增加5.6%。

附註1：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2.3百萬港元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經營溢利及溢利分別為32.6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83,935	715,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5	807
僱員福利開支	5	(647,909)	(578,797)
分包成本		(55,770)	(67,013)
其他經營開支		(43,125)	(38,175)
上市開支		—	(12,338)
經營溢利	6	<u>37,346</u>	<u>20,291</u>
財務收入		130	46
融資成本		<u>(544)</u>	<u>(1,595)</u>
融資成本淨額	7	<u>(414)</u>	<u>(1,5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32	18,742
所得稅開支	8	<u>(7,013)</u>	<u>(5,385)</u>
年內溢利		<u>29,919</u>	<u>13,357</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u>(8,142)</u>	<u>(4,12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142)</u>	<u>(4,1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77</u>	<u>9,234</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9	<u>5.98</u>	<u>3.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4	21,426
使用權資產		1,102	—
於保險合約中的投資		27,119	24,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04	2,373
遞延稅項資產		192	87
		<u>52,771</u>	<u>48,16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5,166	173,988
可收回稅項		—	1,6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212	39,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64	97,689
		<u>340,042</u>	<u>312,393</u>
總資產		<u>392,813</u>	<u>360,557</u>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股份溢價		111,783	111,783
儲備		165,748	143,971
權益總額		<u>282,531</u>	<u>260,75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77
租賃負債		543	—
長期服務金負債		20,066	13,149
遞延稅項負債		21	—
		<u>20,630</u>	<u>13,4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829	57,634
借款		21,269	27,778
租賃負債		506	—
應付稅項		790	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	524
		<u>89,652</u>	<u>86,377</u>
總負債		<u>110,282</u>	<u>99,8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2,813</u>	<u>360,5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保險合約中的投資乃按其保單退保金額列賬。

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採納下文附註1.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2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有待公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1.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由於根據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的許可而並未重列過往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據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並未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緊接過渡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應用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允許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一旦租賃安排被視作準則界定的短期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所有經營租賃的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故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評估。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業務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且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全部收益以及全部業績及資產，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資產亦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約為589,446,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39,364,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來自(i)物業管理服務；(ii)提供護衛服務及潔淨服務及(iii)提供員工借調服務。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616,330	568,629
提供護衛服務收入	148,454	140,090
提供潔淨服務收入	18,311	4,024
借調服務收入	840	—
驗窗服務收入	—	3,064
	<u>783,935</u>	<u>715,807</u>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有權利就其所有服務合約向客戶收取金額與實體至今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直接聯繫的代價，實體就其有權收取發票的金額或根據完工階段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服務合約或剩餘合約期少於一年的合約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獲豁免披露。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作出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0
來自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收入	200	—
其他	—	118
	<u>215</u>	<u>807</u>

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董事薪酬)	618,446	553,58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407	22,865
未使用年假的應計費用	2,885	1,48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71	862
	<u>647,909</u>	<u>578,79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00	1,940
清潔材料成本	8,807	7,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1	1,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	—
捐款	58	1,20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647,909	578,797
保險費	8,525	7,0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12	1,509
上市開支	—	12,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1	347
分包成本	55,770	67,013
經營租賃付款	—	234
短期租賃相關租金開支	398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30</u>	<u>46</u>
借款利息	(512)	(1,000)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	(43)
租賃負債利息	(32)	—
向股東作出的擔保費	<u>—</u>	<u>(552)</u>
	<u>(544)</u>	<u>(1,595)</u>
	<u>(414)</u>	<u>(1,549)</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根據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628	5,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9	—
遞延所得稅	<u>(84)</u>	<u>(208)</u>
	<u>7,013</u>	<u>5,38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932</u>	<u>18,74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5,929	2,927
無需課稅收入	(159)	(230)
不可扣稅開支	786	2,6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69</u>	<u>—</u>
	<u><u>7,013</u></u>	<u><u>5,385</u></u>

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919	13,3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413,0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5.98</u></u>	<u><u>3.23</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保留金	2,702	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u>902</u>	<u>—</u>
	<u>3,604</u>	<u>2,373</u>
流動：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89,505	165,639
減：減值撥備	<u>(1,378)</u>	<u>(1,367)</u>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一淨額	<u>188,127</u>	<u>164,272</u>
應收償付款項	5,867	6,504
減：減值撥備	<u>(406)</u>	<u>(406)</u>
應收償付款項一淨額	5,461	6,09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28	413
預付款項	3,779	3,125
其他應收款項	<u>6,771</u>	<u>8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039</u>	<u>9,716</u>
	<u>205,166</u>	<u>173,9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08,770</u>	<u>176,361</u>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票	<u>17,452</u>	<u>17,371</u>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一個月	68,524	57,724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84,789	78,203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8,504	3,356
超過六個月	<u>10,236</u>	<u>8,985</u>
	<u>172,053</u>	<u>148,268</u>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	<u>189,505</u>	<u>165,63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800</u>	<u>11,487</u>
未使用年假撥備	12,288	9,403
應計工資、薪金及退休金	42,328	34,829
其他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u>5,413</u>	<u>1,915</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60,029</u>	<u>46,147</u>
	<u>66,829</u>	<u>57,634</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5,650	11,187
91至180天	<u>1,150</u>	<u>300</u>
	<u>6,800</u>	<u>11,487</u>

12 或然負債

於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就其業務活動面臨成為法律行動的被告、索償及糾紛的風險。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的性質主要包括本集團現有或前任僱員就工傷作出賠償申索。本集團持有保險，且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可得的證據，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有關現有索償及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3 股息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就本公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u>—</u>	<u>5,000</u>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公共及私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屋苑一般管理、租務管理、租金及管理費收取服務、護衛、潔淨、小型維修及保養、項目管理服務、法律及行政支持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委會」）仍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且本集團的現時物業管理組合包括三十一(31)份香港房委會合約（包括十六(1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十一(11)份獨立護衛服務合約，三(3)份獨立潔淨服務合約及一(1)份借調合約）；六十四(64)份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五(5)份私人獨立潔淨服務合約；兩(2)份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兩(2)份市建局獨立的潔淨服務合約；以及兩(2)份衛生署潔淨服務（檢疫中心）合約。

本集團認為香港的物業管理服務市場（屬於勞動密集型且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仍在持續增長及充滿挑戰。為提升物業管理業務的增長、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達成我們的目標，本公司擬(i)競標香港房委會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獨立潔淨服務合約；(ii)擴大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非住宅物業及私人屋苑的服務；及(iii)透過於香港收購私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擴展業務。

已獲得／續約之主要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一(1)份新公共物業管理合約、兩(2)份新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四(4)份新獨立清潔服務合約、一(1)份新公共借調合約及七(7)份新私人物業管理合約。我們亦再次中標兩(2)份公共物業管理合約、一(1)份公共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兩(2)份私人物業管理合約。於本年度，我們再次重續兩(2)份公共物業合約及二十七(27)份私人物業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之營運。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業管理服務	616,330	78.6	568,629	79.4	47,701	8.4
獨立護衛服務	148,454	19.0	140,090	19.6	8,364	6.0
獨立潔淨服務	18,311	2.3	4,024	0.6	14,287	355.0
其他服務(附註)	840	0.1	3,064	0.4	(2,224)	(72.6)
總計	<u>783,935</u>	<u>100.0</u>	<u>715,807</u>	<u>100.0</u>	<u>68,128</u>	<u>9.5</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借調服務及驗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5.8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獲得八(8)份公共新合約(一(1)份為物業管理合約，兩(2)份為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四(4)份為獨立潔淨服務合約及一(1)份借調合約)，及獲得七(7)份新私人物業管理合約產生的額外服務費收入；及(ii)本集團現有部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指定的調整機制上調服務費。

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獲得新合約及重續現有合約不斷增加其組合。就其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6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6.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約4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成功競得七(7)份新私人物業管理合約，而該等合約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第一季度至最後一季開始；(ii)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獲授另一(1)份新公共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iii)根據調整機制，本集團向若干公共物業提供服務的價格有所上調。

獨立護衛服務

獨立護衛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1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服務部取得的兩(2)份新護衛服務合約；及(ii)本集團向若干護衛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價格有所上調。

獨立潔淨服務

獨立潔淨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35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年內的四(4)份新潔淨服務合約；及(ii)本集團向若干護衛服務合約提供服務的價格有所上調。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包括借調服務及驗窗服務)產生之收益為約0.8百萬港元。產生收益乃主要由於自房屋委員會取得的一(1)份新借調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最後一季開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7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本集團(i)屋邨管理員工，主要包括屋邨一般管理、租務管理、財務管理、項目管理、維修及保養、管理以及總部員工；(ii)保安員工；及(iii)清潔員工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81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299名僱員)。

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成本。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8.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傭員工人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應對獲授的新合約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員工的平均薪資整體上調。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百萬港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因以下原因而減少：(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度不再分包石籬二邨的護衛服務；及(ii)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及第四季度不再分包秀茂坪及石籬二邨的潔淨合約。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4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3.0%。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用、辦公室用品開支、履約保證的擔保費用、酬酢及屋苑保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費用、申索費用及專業費用增加。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附註1}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3百萬港元。儘管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本集團成功維持穩定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6%及約4.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5.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1.1百萬港元(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已獲得／續約之主要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合共二十(20)份新合約。本集團已於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屆滿時續約所有有關合約。

附註1：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12.3百萬港元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經營溢利為32.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服務的合約數目：

合約類型	合約數目
(1) 來自香港房委會的公共合約(包括物業管理、借調及獨立護衛及潔淨服務合約)	31
(2) 來自市建局的公共護衛及潔淨服務合約	4
(3) 來自衛生署(檢疫中心)的公共潔淨服務合約	2
(4) 私人合約(包括物業管理及獨立潔淨服務合約)	6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自其時起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千港元)	340,042	312,393
流動負債(千港元)	89,652	86,377
流動資產淨值(千港元)	250,390	226,016
資產總值(千港元)	392,813	360,557
借款(千港元)	21,269	28,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千港元)	89,664	97,689
已抵押銀行存款(千港元)	45,212	39,095
權益總額(千港元)	282,531	260,754

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1.0%	6.7%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7.9%	4.4%
流動比率(附註3)	3.8	3.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7.8%	11.0%

附註：

-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間末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乃定義為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股東之股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經扣除銀行透支結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5百萬港元)，其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7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港元)組成。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8%(二零一九年：11.0%)。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因年內創收而增加。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已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服務合約要求的52份金額約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5.0百萬港元)的保函證書。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訂約惟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創毅物業」)(作為原告)針對香港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被告」)就金額約為6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供管理服務的未償還費用有關)向香港高級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於該訴訟中，被告就放棄並交出所有「被告人文件及物業」(創毅物業代其本身收取的「所有物業及任何款項」賬戶及損失)的判令提出反訴。專家指示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落實案件管理傳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判決或和解。

諮詢我們的法律諮詢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對創毅物業有任何不利的結果。我們的董事擁有充足理據針對被告就尚未償還的服務費用索償總額約6百萬港元。此外，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基於創毅物業投購的專業責任保險條文及保險公司的確認函，我們的董事認為，反申索將由上述專業責任保險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其履約保證約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5.0百萬港元)及若干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款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4百萬港元)，向銀行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1百萬港元)及保險合約投資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受貨幣間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安排，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818名員工。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亦可參考個人表現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令彼等實現自我提升，提高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9.4百萬港元，其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上市(包括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99.4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上市相關之有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就承接額外合 約獲得履約保證的現金按金	61.6	26.4	35.2
升級電腦系統及會計系統	4.6	0.3	4.3
收購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18.9	—	18.9
一般營運資金	<u>2.5</u>	<u>2.3</u>	<u>0.2</u>
總計	<u>87.6</u>	<u>29.0</u>	<u>58.6</u>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載之相同方式予以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董事預期，日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對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告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競標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獨立潔淨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房委會授予四(4)份新物業管理合約、三(3)份新獨立護衛服務合約、三(3)份新獨立潔淨合約及一(1)份新借調合約；以及獲市區重建服務部授予一(1)份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兩(2)份獨立潔淨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成功競得位於駿洋邨及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檢疫中心的兩(2)份特殊潔淨服務合約。

擴大我們於居屋計劃屋苑、非住宅物業及私人屋苑的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競得三(3)處居屋計劃屋苑及九(9)處私人物業的物業管理合約。

升級電腦系統及會計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置換／採購新電腦設備、硬盤、路由器及相關會計軟件以提高效率。

透過於香港收購物業管理公司擴展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香港收購任何物業管理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及設立該計劃乃為獎勵已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師、股東、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或任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的實體。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50,000,000股股份)，惟經股東批准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經股東批准除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

以來，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殊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已相互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乃由於第一上海更換負責人員。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自其初次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合規顧問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時合規顧問中泰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組成，黃松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變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已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股東如在收取公司通訊錄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致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索取印刷本，費用全免。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件

獲授的新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創毅物業通過重新投標，獲授一(1)份新公共物業管理合約及一(1)份借調合約；以及三(3)份獨立護衛服務合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迅速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和安全。為加強對物業周邊區域的疫情控制，我們已增派人手和資源，加強清潔消毒工作。本集團為超過4,000名員工(辦公室、清潔及保安人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等日常必要的防疫用品，以及消毒／清潔用品，以配合更為嚴格的清潔工作。特別是在COVID-19爆發初期，口罩及消毒劑等防護性用品即使沒有脫銷，但價格飆升。即使價格高昂，我們已盡一切努力爭取持續供應必要用品。尤其是在口罩採購方面，除成本高昂外，許多供應商亦實行現金支付及縮短結算週期等嚴格的付款條件。

由於預計此流行病將持續下去，本集團認為需要有額外的儲蓄，以繼續為日常必要的人力和資源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在額外清潔工作上的支出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明年及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增加的開支最初促使董事考慮減少總部人力，包括裁員，以減輕及抵銷額外的開支。由於政府就業扶持計劃的補貼，裁員的決定最終被暫時擱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